

土建与水利学院建筑学系

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量化办法执行细则（2015 级）

一、考核内容、分值及权重

（一）硕士生第一学年

综合成绩（最高 125 分）=同学评价（5 分）+科学研究（15 分）+表现纪实(10 分)+课程成绩(35 分)+公共服务（15 分）+奖励荣誉（15 分）+学术成果（30 分）。

（二）硕士生第二学年

综合成绩（最高 140 分）=同学评价（5 分）+科学研究（20 分）+表现纪实(10 分)+课程成绩(25 分)+公共服务（15 分）+奖励荣誉（15 分）+学术成果（50 分）。

二、各部分分值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同学评价（5 分）

研究生个人述职，学科内所有学生对本学科研究生基础性素质（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）方面等内容给予评分，满分 100 分，按照“实际得分*5%”分值记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。具体操作方法为同学间互评成绩，去掉最高分合最低分，计算平均成绩。

（二）科学研究（硕士生一年级 15 分，二年级 20 分）

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本学科项目、课题等科学研究的表现及贡献情况，由各学科负责对本学科研究生进行考察，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以进行评分。满分 100 分，硕士生一年级，二年级 分别按照“实际得分*15%”、“实际得分*20%”计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。

（三）表现纪实（10 分）

主要考核研究生遵纪守法和班级活动方面的情况：

- 1、表现纪实基准分为 10 分。无任何扣分项目者可得 10 分。
- 2、学校、学院组织的要求必须参加的研究生活动（入学教育、开学典礼、班会、消防教育等）无故不参加一次扣 2 分，迟到一次扣 0.5 分。
- 3、党员不按要求参加党支部大会或支部集体活动一次扣 3 分。
- 4、学校进行宿舍大检查时，宿舍卫生通报不合格者每次减 1 分（有主要责任人只减主要责任人，否则所有成员同减），依次累计。
- 5、不按照《山东大学关于在校学生结婚和申请生育管理规定》上报结婚和婚姻变化情况的，一次减 5 分，且素质测评不能评为优秀；
- 6、出现一般违纪事件，受学院通报批评者，一次减 5 分，且素质测评不能评为优秀；

（四）课程成绩（硕士第一年 35 分，第二年 25 分）

第一学年：（学位课平均成绩*70%+选修课平均成绩*30%）X35%

第二学年：（学位课平均成绩*70%+选修课平均成绩*30%）X25%，第二年无选修课者以 25 分计。

（五）公共服务（最高 15 分）

主要考察研究生进行公共服务活动情况,根据学习阶段不同对应不同分值,加到最高值封顶。

1、参加学校、学院职能部门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志愿服务、讲座、比赛、科技文化活动,每参加一次加1分。

2、参加研究生论坛,完成基本任务后之外,每主讲一次加2分,听讲一次加0.5分。

3、学科讲座,学院讲座5次及以上得3分;不足5次者,少一次扣除1分。

学校及社会讲座论坛听讲一次,导师证明或签字,每次加1分,上限为5分。

4、任职积分:两个任职计分可累加,两个以上任职以两个最高计分累加。

5、学科服务:由各学科根据学生为学科服务工作进行评定,最高限2分。

附表:学生干部任职加分

职务 \ 部门 \ 分值	4	3	2	1
校研会	主席	副主席/校区执行主席	部长	干事
校社区活动党支部		校区书记	副书记	干事
院研会		主席	副主席	部长
专业研会			主席	部长
年级班		班长/党支部书记	副班长/党支部副书记	专业负责人
专业班			班长(研二专业负责人)	

4、承担学院重要任务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者(以上项目不包括),可酌情给分。由个人申报,学科批准认定,学院审核通过。

(六) 获得奖励及荣誉加分(最高15分)

1、以山东大学学生身份参加,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的奖项:院级奖励三等奖0.5分,二等奖1分,一等奖2分,优秀奖0.3分。

校级奖励三等奖2分,二等奖3分,一等奖4分,优秀奖1分。

省级奖励三等奖4分,二等奖5分,一等奖6分,优秀奖3分。

国家级奖励三等奖6分,二等奖8分,一等奖10分,优秀奖5分。

同一项活动取最高分加分。不同活动分值可叠加。

以个人名义或非山东大学学生身份参加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的奖项一等奖1分,其他奖项0.5分。

活动得奖与(五)公共服务中所参与活动为相同时,取分数较高者计入成绩,不得累加。

2、荣誉称号(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党员等):

院级荣誉加2分;校级荣誉加4分;省级荣誉加6分;国家级荣誉加15分;行业荣誉按省级记。

(七) 学术成果(硕士生一年级30分,硕士生二年级50分)

根据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层次、类型以及影响力、学术价值赋分,加到最高分值封顶。

1、成果要求

(1) 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。论文必须本年度公开发表,且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
(2) 论文作者位次要求本人为前两位,当本人第二位、导师第一位时,需注明导师第一位。其他位次不需罗列。

(3) 专利要求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山东大学。

(4) 专利发明人位次要求本人第一位,或者导师第一位,本人第二位。其他位次不需罗列。

(5) 论文期刊级别分为 SCI、EI、中文核心及其他期刊。需如实填写论文期刊级别。

(6) 上交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及检索证明，上交专利需提供授权书原件以供审核。已发表论文若暂时无法取得论文原件的需要提供期刊首页、目录页及论文首页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。

2、计分细则：（论文分=基本分+基本分*影响因子）

发表论文	SCI SSCI A&HCI EI（其中会议论文按 1/2 赋分值）	基本=10
	CSCI 或 CSSCI 或最高核心期刊收录（附录 1）	基本分=5
	国内核心期刊（附录 2）	基本分=4
	一般期刊（公开发表）	基本分=2
参与学术会议	参加国际会议/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（宣读论文）	4/2
	国际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2
	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1
参加竞赛获奖	获学科国际重要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/其他奖项或入围）	10/8/6/4
	获学科国家重要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/其他奖项或入围）	6/4/2/1
	获学科省部重要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/其他奖项或入围）	3/2/1/0.5

注：

A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，作者、篇名、内容相同的不得重复计算。

B 增刊、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.5 倍计分。

C 参加学术会议宣读论文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D 如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，取高分值，不得重复计分。

E 获得专利、科研成果奖、出版教材等其他成果计分规定及按照排序的折减赋分比例参照《土建与水利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量化办法》相关规定

F：交通规划学科论文计分基准以学院文件为准。

三、成绩确定

每位研究生第一至七项得分相加即为该同学综合测评得分。根据《山东大学土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》第四章规定，按照得分自高向低排序（必须记为“中”、“差”的除外），排序在学科年级组前 50%的研究生，综合素质测评等级可记为“优秀”，其余研究生可记为良好。

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建筑学系

2015 年 10 月

附录 1: 最高级学术刊物

序号	刊物名称	主办单位
1	建筑学报	中国建筑学会
2	建筑师	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3	城市规划	中国城市规划学会
4	城市规划学刊	同济大学
5	中国园林	中国风景园林学会
6	风景园林	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北京林业大学主办

附录 2: 核心学术期刊

序号	刊物名称	主办单位
1	世界建筑	清华大学、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
2	新建筑	华中科技大学
3	建筑新技术	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建筑技术专业委员会
4	照明工程学报	中国照明学会
5	山东大学学报	山东大学
6	建筑学报理论专刊	中国建筑学会
7	城市空间设计	天津大学设计研究总院,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
8	国际城市规划	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9	规划师	广西华蓝设计有限公司
10	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	中国城市规划学会
11	时代建筑	同济大学(建筑与城市规划学
12	风景园林	北京林业大学
13	建筑与文化	世界图书出版公司
14	现代城市研究	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
15	古建园林技术	北京《古建园林技术》杂志社
16	建筑创作	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
17	室内设计与装修	南京林业大学;江苏省建筑装
18	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	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
19	高等建筑教育	重庆大学;中国建设教育协会

20	中国建筑教育	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、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等联合主办
21	建筑史	清华大学
22	建筑节能	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
23	艺术评论	中国艺术研究院
24	中国文化遗产	中国文物报社
25	民间文化论坛	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
26	装饰	清华大学
27	工业建筑	工业建筑出版社